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「專題研究」寫作及評審辦法

94.10.06.系務暨系課程聯席會議通過

95.10.20.系務暨系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96.10.02.系務暨系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97.05.27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03.16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3.21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培育教育心理與諮商、工商心理人才，鼓勵同學精研探究、培養獨立思考之能力，特定本系「專題研究」實施辦法。
- 二、主題訂定以表現本系特色為優先考量。
- 三、課程施行辦法
 - (一) 本課程採分組方式，每組以六人為上限，合作研究撰寫。
 - (二) 本系所有教師皆負有指導學生寫作之責任，指導教師須為或曾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每位教師至多指導三組為限，但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各組應於確認指導老師後於大三下學期第五週前繳交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專研題目經初審後，若需更改，必須將新題目與執行方案送交指導老師及系主任，同意後始能生效。
 - (四) 本專題研究報告在大四上學期期末考開始日前三週前完成口試。口試日前二週繳交口試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，並於公佈口試教室後，將專題研究送審本兩份送交指導老師及口試老師，以便進行口試。每篇專題研究由二位口試委員進行口試，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口試委員由系務會議決定。口試成績及格者始得到該學分。
 - (五) 本課程在大四上學期期末考開始日前一週之星期三前，需繳交專研報告的光碟片、書面文件（或相關資料）及指導老師簽名之審定書（如附件三）。繳交後的書面文件，本系擁有相關智財權。未繳交專研報告者，視同必修學分不及格。
- 四、專題研究報告得以多元形式呈現；呈現方式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得採取學術研究、錄影紀錄、網站設計、產業報告等。學術研究撰寫格式得參考附件四。
- 五、專題研究過程需謹守研究倫理規範，至少遵循以下原則：(1)報告內容不抄襲作假；(2)引用他人文獻必註明出處；(3)維護研究

對象或研究參與者之隱私及福祉。

- 六、 專題研究成績評量辦法：大三下學期由指導老師依據學習表現評量（100%）；大四上學期指導老師學習表現評量及口試成績各佔 50%。
- 七、 優秀專題研究獎勵辦法：每年由口試委員聯合評選兩組特優及三組優等專題研究報告，授與獎狀及獎金以茲鼓勵。
- 八、 本法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